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30,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以及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

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無股東分別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338,331,122 (14.35%)	2,018,982,000 (85.65%)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提呈之決議案多於 25%之票數反對，因此，決議案未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終止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鑒於提呈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並未獲得通過，因此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程序不會繼續進行。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安排將不再適用並即時終止。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